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通知情况如下：

隆鑫控股将质押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 9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解除了质押，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隆鑫控股将质押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 99,3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5%）解除了质押，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413,776,05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6%，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215,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7%。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